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资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21号）核准，同意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4,326,500股新股。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174,326,464股，发行价格12.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99,999,975.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总额人民币19,883,326.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0,116,649.22元，其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3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项目	资金总额(万元)
阿克苏华孚色纺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30004401040012698	阿克苏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9,600.0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0781	华孚（越南）16万锭高档色纺纱项目	88,400.00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087045	补充流动资金	40,011.66
------------	------------------	------------------------	--------	-----------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银行账号：3371020210120100087045

专户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严格按照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下募集资金 40,011.66 万元已全部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余额也一并转出使用完毕。

(三)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已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定的用途完成了“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款项 40,011.66 万元的运行工作，公司决定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已办理该专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其他专项账户仍在正常使用，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